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金簡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金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792號）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金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-9頁：「115年3月14日23時許」，更正為：「115年3月11日10時21分許」；以及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1.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2.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被告僅為提供帳戶之幫助犯，並非詐欺集團成員，尚難認被告已預見收受使用其帳戶者尚有第三人，基於罪疑唯輕之法則，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前揭公訴意旨容有未洽，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又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（重罪）之構成要件，既涵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（輕罪），是上開變

更並未妨礙被告之防禦權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想像競合犯：被告以提供第一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之單一幫助行為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行騙後誘使其匯款至上開帳戶，並隨即自該帳戶提領一空，以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（三）刑罰減輕事由：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四）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別：工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聽信對方所言提供帳戶每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、6萬元之利益，任意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幫助他人犯罪使用，而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，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被害人向幕後犯罪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誠值非難；3.提供金融帳戶數量為1個，告訴人受騙匯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額；4.犯後初始否認犯行，於審理時才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5.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宣告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，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五）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本件被告提供帳戶供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，但已遭詐欺集團提領而不知去向，而被告為幫助犯，並無實際提領、經手及保有本案贓款，如對其沒收上開金額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

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本件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楊翊妘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裕翔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潘宜伶
附錄法條: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792號

被　　告　曾金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金成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、隱匿不法所得，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，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，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，及轉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4日23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義東門市，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存簿及密碼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萱萱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謝鎮吉、劉鏡筠、林相仁、崔育羽施用詐術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。嗣經謝鎮吉、劉鏡筠、林相仁、崔育羽驚覺遭騙，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鎮吉、林相仁、崔育羽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金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存簿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

		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在臉書認識暱稱「林萱萱」，並加LINE好友，對方說因為存摺跟提款卡被凍結，來跟我借，又說要嫁給我，一直死纏爛打，我就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存簿及密碼云云。
2	⑴告訴人謝鎮吉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謝鎮吉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轉帳明細截圖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	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3	⑴被害人劉鏡筠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被害人劉鏡筠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轉帳紀錄截圖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4	⑴告訴人林相仁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
	⑵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	
5	⑴告訴人崔育羽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崔育羽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轉帳明細截圖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	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。
6	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資料	⑴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。 ⑵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，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，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本案證據已足資認定被告涉有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

等罪嫌，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姜智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俐雯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謝鎮吉（提告）	於115年3月22日17時許，以THREADS及LINE暱稱「蘇曉雯」向謝鎮吉佯稱：至指定商城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。	115年3月24日14時37分許	1萬元
2	劉鏡筠（未提告）	於115年3月25日7時許，以THREADS及LINE暱稱「陳曉宜」向劉鏡筠佯稱：販售演唱會門票，需以賣貨便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。	①115年3月25日13時34分許 ②115年3月25日13時35分許 ③115年3月25日13時41分許	①4萬9,963元 ②1萬9,963元 ③2萬9,963元
3	林相仁（提告）	於115年3月25日13時30分許，以臉書暱稱「Nyima Dorjee」向林相仁佯稱：欲購買所出售商品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。	115年3月26日0時23分許	3萬元

4	崔育羽（提告）	於115年3月26日某時，以臉書暱稱「林更新」及LINE暱稱「李佳雯」向崔育羽佯稱：販售吹風機，需以賣貨便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。	115年3月26日0時56分許	1萬1,015元